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应急成品油储备管理暂行
办法》《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食轮换管理
办法》的通知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应急成品油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已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区委十一届第 42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2.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应急成品油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3.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维护粮油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油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并参照《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油，是指东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区粮油市场供应，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油，包括原粮（指稻谷、小麦等）、应急成品粮油（指小包装成品食用植物油等）。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油所有权属东区人民政府，未经东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区级储备粮油，不得将区级储备粮油用于办理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区区级储备粮油的计划、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动用、监督管理等活动。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承储”的管理方式，实现“布局合理、适度集中、应对及时、运行高效”的目标。

第六条 区级储备粮油应当严格制度管理和责任落实，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七条 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是区级储备粮油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落实区级储备粮油规模任务，拟订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储备方式和动用方案等宏观调控意见，报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品种、数量、等级、计划、储存方式和承储者的确定；依法对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收集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市、区有关部门通报。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资金，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对区级储备粮油有关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区级储备粮油品种、数量、等级、计划、储存方式和承储者的确定。

第九条 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

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参与粮食库存实物的监管。

第十条 承储企业对所承储的区级储备粮油，承担管理和执行主体责任。对区级储备粮油权属清楚、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负责，承担仓储保管、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制度和档案，按规定做好购进、储存、销售及轮换、动用等工作；对影响东区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情况，应当按程序，及时处理和上报，防止损失扩大；接受区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管理、监督、检查活动，落实整改责任、措施等。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规，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在非工作时间、场所携带储备粮油管理文件、资料；不得向家属、亲友和其他不应知悉者谈论储备粮油涉密事项。

第三章 规模布局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油规模，根据市下达东区人民政府储备粮油规模和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油品种以稻谷、小麦及小包装成品食用植物油为主。

第十四条 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原则，区级

储备粮油的储存应合理布局、规模存放在城镇主销区、交通便利、便于运输和应急加工的地方。

第十五条 落实市政府下达的临时储备任务。

第四章 储备计划

第十六条 按照市级下达储备规模，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计划由区发改局根据东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品种、布局提出建议，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下达给承储企业具体实施。计划一经下达，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期如数保质保量储存。

第十七条 收购的区级储备粮油，须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等部门对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粮油。

第十八条 区级储备原粮采取计划指标相对固定、定期轮换的管理方式；区级应急小包装成品油采取计划管理、动态轮换的管理方式。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为取得储备粮油承储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的粮食企业。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仓储设施原则上均在东区辖区内；

（二）独立库区完好粮食仓容不得低于 10000 吨，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汛措施；

（三）具备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具备机械通风、粮情电子检测、环流熏蒸和智能化管理条件；具备视频监控储备粮的能力；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油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检测、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相应场所，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

（五）配备必要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质量检验和害虫防治人员；

（六）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符合市农发行所要求的信用等级标准，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已取得中央或省级储备粮承储资质的企业，视同符合本条规定，自动获得区级储备粮油承储资格。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具有与储存区级储备粮油数量相应的实际可用有效空仓容量，不得租赁或委托其他企业库点储存原粮。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对区级储备粮油运营业务和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要按照不同年份、品种、等级等实行专仓存放，不得与非区级储备粮油混同储存；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地”；

（二）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油各项管理制度，协议、合同等，贯彻落实涉及区级储备粮油的重大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区级储备粮油收购、轮换等任务；

（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储备粮油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技术规范以及业务管理规定；

（四）严格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等规章制度，规范使用绿色储粮等先进技术，区级储备粮仓外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专用“XC”标识；仓内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油专卡，标明粮油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内容，并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数据传输及时规范，提高安全储粮和节粮减损水平；

（五）严格执行储备粮油质量检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储备粮油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安全档案。对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东区发改局和市级主管部门；

（六）严格执行有关统计、财务、保管制度和仓储规范化标

准，实现区级储备粮油独立、规范管理体系，定期报送相关资料，保证报送的实际储备粮相关资料准确无误；

（七）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储存安全。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

（二）在区级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擅自动用、混存、串换区级储备粮油，变更储备粮油品种、储存库点、仓间等；

（四）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等造成区级储备粮油陈化、霉变等后果的；

（五）以区级储备粮油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抵押、担保、清偿、交易等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油造成损失的，按照责任分级承担。因为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区级财政承担；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造成的，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六章 应急成品粮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实行计划管理、动态轮换、确保常储常新方式。应急成品粮油不得以原粮形式储存。

第二十六条 区级应急成品粮油按计划安排方式下达承储企

业，承储企业可以委托具有一定规模、具备相应储存条件、诚实守信的粮食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代储应急成品油。代储地点应当符合交通便利、易于调用等条件。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委托代储区级应急成品粮油的，应当向东区发改局、东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报告备案，并提交应急成品粮油代储方案。承储企业需与代储企业签订《东区区级应急成品粮油代储协议书》，承储企业对委托代储的成品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区级应急成品粮油应单独储存，不得混存。用于储存应急成品油的仓房应保持完好，符合储存功能要求，具备卫生、整洁、无污染、视频监控等能力。储存企业要积极应用绿色、低温、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保证应急成品油的储存安全。

第七章 购入和轮换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购入库的区级储备原粮，应当是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须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小包装成品食用油各项常规质量指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以上标准为区级储备粮油入库的最低标准。承储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不低于该标准的储备粮油入库。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原粮实行计划轮换，应急成品粮油实行自主轮换。

（一）计划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存年限和粮食理化品质检测指标，于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轮换计划建议，报区发改局审核，经东区政府批准同意后，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下达。区发改局可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对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二）自主轮换由承储企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适时实施。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应急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三十一条 区级储备原粮轮换周期执行稻谷 3 年、小麦 4 年，在一个轮换周期内至少轮换 1 次。区级储备原粮轮换架空期不超过 4 个月，因政府调控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预期在架空期内不能按时轮入的，由区发改局在轮空期限到达前 1 个月按程序报批，延长架空期不得超过 2 个月。同时，承储企业不享受架空期月份的保管费和利息补贴（按批复延长时间清算）。轮换架空期时间按不同品种数量的出库月份和入库月份之间的时间差计算（如：8 月份出库 100 吨稻谷，12 月份（含）前入库 100 吨稻谷为不超架空期）。

应急成品粮油每半年至少轮换 1 次，且在保质期到期日前 1 个月必须进行轮换。

第三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轮换：

（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达到储存规定年限且品质控制指标已接近不宜存标准的；

（三）不宜存的；

（四）其他应当轮换的。

第三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油实行“库存成本不变、实物推陈储新、先入先出、均衡轮换”的轮换制度。区级储备粮油轮换（应急成品粮油除外）原则上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的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轮换。

第三十四条 区发改局授权承储企业依法开展公开竞价交易活动。区级储备粮油入库前，需进行空仓容验收，入库后，按照《四川省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必检项目》（川粮局函〔2021〕91号）要求，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均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粮油。空仓容验收由区发改局组织，入库质量由区发改局委托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扦（抽）样检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后，方可进行数量验收。数量验收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发行等部门进行。

第三十五条 购入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承储企业应建立区级储备粮油购入和轮换工作专卷，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第八章 储备动用

第三十六条 未经东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油。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提出方案，报东区人民政府批准，承储企业根据区发改局动用命令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相关部门对区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更改区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动用区级储备粮油赚取价差，谋取不当利益，杜绝空库情况出现。

紧急情况下东区人民政府可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油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油：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的；

（二）发生粮食供不应求或者价格异常波动，需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稳定市场的；

（三）东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区发改局应加强区级储备粮油动用预警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建议。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应急体系建设，制订管理、安全、动用等专项应急预案，并报东区发改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区级储备原粮动用后，原则上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同质等量补库。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原则上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同质等量补库。

第九章 储备费用

第四十条 区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核定，以最低标准等级的区级储备粮油市场购入成本为基础加入库费用核定。核定成本作为发放储备粮油贷款的主要依据及动用储备粮油的成本依据，区财政局按照核定的入库成本进行贴息。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油购入货款、收购费用可以通过市农发行贷款解决。核定的入库成本为单位数量储备粮油贷款发放的最高限额，市农发行在核定成本内按实际购进价格和入库进度发放贷款。区级储备粮油贷款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由贷款银行按规定发放，并按“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全程监管”的原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油财政资金由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贷款利息等组成，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一）区级储备粮油保管费实行定额包干制，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定额包干标准如下：

1.储备原粮（稻谷、小麦等）：保管费 130 元/吨·年；

2.应急成品粮油：保管费 1000 元/吨·年（含保管及轮换费用等）。

（二）轮换价差。区级储备原粮轮换价差收益缴入东区财政，以丰补欠，价差损失由东区财政承担。轮换出、入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卸车、过磅等）由承储企业承担。东区财政不再另行支付。

（三）贷款利息。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根据核定的入库成本和国家规定利率政策确定，由东区财政据实支付。

（四）损耗。分正常损耗和超损耗。承储企业要及时核实和上报储备粮储存中的正常损耗、损失。正常损耗指符合储备粮入库水分（杂质）标准的储备粮在一个保管周期内因水分（杂质）减量所形成的损耗及保管自然损耗。正常损耗由区财政局核销，核销依据为具有资质的粮油产品质量监测单位出具出入库质检报告计算出的水（杂）减量和承储企业出入库检斤凭据。

超损耗指除正常损耗以外的损耗，超损耗由企业自行承担。

区级储备粮油产生人力不可抗拒损失由承储企业及时报告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等部门核实后，由区财政局将其粮食净损失部分据实及时拨补到位。

第四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油资金按照实际储备数量，实行季度拨付。承储企业于每季度初提出上季度保管费、贷款利息财政资金拨付申请，报区发改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据实集中支付。

区级储备粮油的轮换价差费用，由区财政局及时、足额预拨给承储企业在市农发行开设的指定账户。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动用区级储备粮油发生的价差亏损等费用由东区财政承担，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上缴区级财政，用于补充区级粮食风险基金。

第四十五条 如政府取消、调整储备计划方案，由承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级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公开销售等方式销售相应的区级储备粮油，收益上缴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亏损由区级粮食风险基金弥补。

第四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承储企业要加强区级储备粮油财务管理，如实反映经营管理情况，严禁套取价差，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和贷款。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依法对辖区内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对区级储备粮油购入、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储备粮油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管理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检查；

（四）调阅区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依法移交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油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资金和贷款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相关部门和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或不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取消其承储资格、调整储备计划。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五十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的监督检查人员

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一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及时足额提供轮换所需信贷资金，收回无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收购、销售回笼资金在市农发银专户内核算，严禁体外循环。对不配合监管的企业实行相应的信贷制裁。

第五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三条 其他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油的日常监管，应当定期检查、分析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情况，对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区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区发改局。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区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法定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发现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不及时纠正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法定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擅自置换、拆除、变卖、改用、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五十八条 建立区级储备粮油“黑名单”管理制度。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纳入区级储备粮管理“黑名单”管理,进入“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不安排储存任务。累计三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永久取消承储资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区储备粮食管理办法》(攀东委办〔2011〕78号)自行废止。

第六十条 本办法根据相关政策适时进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附件 2

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应急成品油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应急成品油储备管理，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地方储备粮食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应急成品油储备（以下简称成品油储备），作为区级粮食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权属东区人民政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储备必须是具有资质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品种为食用植物油，成品油每桶不超过 20 升。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四条 成品油储备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三级管理方式。

第五条 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负责对成品油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成品油储备品种、数量、

等级、计划和承储单位的确定；负责对成品油储备实物进行监管，检查日常成品油储存情况，收集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区财政局等部门通报。

区财政局负责成品油储备所需资金的筹集、拨付、监管等工作；参与成品油储备品种、数量、等级、计划和承储单位的确定。

承储企业负责成品油储备经营管理、仓储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对成品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东区成品油储备政策、计划、措施，完成区级成品油储备采购、储存、轮换、供应等日常工作；必须建立规范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成品油储备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档案。

第二章 购 入

第六条 区级成品油储备计划由东区政府批准实施。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下达储备计划，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期如数购入。

第七条 采购的成品油储备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八条 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要求和食品安全等有关标准的成品油不得入库。

成品油储备不得用于对外担保、抵押。

第三章 储 存

第九条 成品油储备实行定点定仓储存、动态储备方式，遵循规模不变、先进先出、滚动轮换、保证质量的原则。

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间成品油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十条 成品油储备的承储单位必须为国有粮食企业，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成品油储备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鼓励承储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低温储粮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减少损耗。

第十一条 成品油储备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粮油收储、或粮油加工、或粮油批发等能力；
- （三）企业信用良好，3 年内未违反粮食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四）满足粮油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体系布局需要；
- （五）成品油储备仓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成品油储备入库质量检验和质量档案管理等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第十三条 成品油储备仓房应当保持完好、干净整洁。成品油储备仓库应当配备隔热、降温、防潮、通风和安全防护等设施。使用化学药剂对空仓进行处理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成品油储存要求，定期检查，做好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储存安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和规范财务、保管、账簿、台账，专账管理，定期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成品油储备的安全保管；配备必备的检验设备，定期对储备的成品油数量、质量、卫生状况等进行检验，保证成品油储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七条 成品油储备的轮换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有利于保持粮油市场稳定，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八条 成品油储备采用动态轮换方式，每半年至少轮换

1 次，由承储企业自行适时开展，但在保质期到期日前 1 个月必须轮换。

第十九条 成品油储备由承储企业自行储存管理；承储企业可以委托具有一定规模、诚实守信的粮食加工、批发企业（以下简称代轮换企业）代轮换成品油储备。

承储企业委托代轮换企业轮换成品油储备的，应当与代轮换企业签订《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应急成品油油储备代轮换协议书》，并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备案。

承储企业对委托代储代轮换的成品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对成品油储备的承储情况，应当按年度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进行专项报告，并提交轮换、储存、质量、管理等工作材料。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一条 区发改局应当加强粮油市场价格和供应动态监测，健全完善粮油市场供应预警预报制度，准确把握和预测粮油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发布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等引起的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情况，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建议，经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成品油储备；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所动用储备成品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费用支付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成品油储备的动用，由区发改局根据东区人民政府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承储企业应当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阻止出库，并提供车辆、人员、物力等措施保障，在规定时间内运输到规定地点。

承储企业应制订动用、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等措施保障，确保应急动用“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储备成品油采购由区发改局委托承储企业，通过合法、公开的交易程序开展，采购费用由承储企业向市农发行申请贷款解决，市农发行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二十五条 储备成品油保管费用按照 1000 元/吨·年标准定额拨付，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储备成品油保管费用指除检验费（出入库检验、储存检验）以外的，如保管费、保管损耗、轮换价差、经营管理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储备成品油保管费由区财政局按季度拨付。承储企业应当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如实填报上季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成品油储备补贴申报表》，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据实拨付。

第二十七条 储备成品油采购入库、计划调整、动用出库和储存期间的质量检验由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费用由区财政局解决。

第二十八条 储备成品油动用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局据实支付。储备成品粮油动用后的短缺量，承储企业应在3个月内同质同量补足。

第二十九条 储备成品油如有取消、调整等情况造成无法继续承储的，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置后结算。

第七章 监 管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储备成品油管理制度，严格手续，规范程序，建立健全成品油储备档案，接受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与代轮换单位签订代轮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成品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加强对成品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检查，进一步完善应急保供预案，确保成品油供应安全。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储备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发现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不及时纠正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立成品油储备“黑名单”管理制度。在监督检查以及考核过程中，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纳入“黑名单”管理，进入“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不安排储存任务。累计三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永久取消承储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附件 3

攀枝花市东区区级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储备粮食（含原粮、食用植物油及应急成品粮油，下同）轮换管理，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区级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根据《四川省地方储备粮食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当年（粮食年度）生产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换应当服从粮食宏观调控政策，遵循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执行“库存成本不变、实物推陈储新、均衡轮换”的轮换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二章 轮换方式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换实行计划轮换和自主轮换相结合的方式。

储备原粮实行计划轮换。计划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存年限

和品质情况提出申请，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局）审核提出年度轮换计划，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下达执行。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自主轮换。自主轮换由承储企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适时实施。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应急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换周期原则上为：稻谷 3 年、小麦 4 年；应急成品粮油原则上每年至少轮换 1 次，且在保质期到期日前 1 个月必须进行轮换。

原粮达到规定年限的原则上必须进行轮换，需要提前或延迟轮换的，需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批准，原则上一年内最多轮换一次，延长储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根据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相关国家标准评价结果，不宜存的粮食必须进行轮换；接近不宜存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进行轮换。

第七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换原则上采取同品种、同库点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异品种、异库点轮换的，需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批准。

第三章 计划与执行

第八条 承储企业于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轮换计划，由

区发改局审核并报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下年度轮换计划下达承储企业执行。

第九条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可对区级储备粮食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库存成本不变、实物推陈储新、均衡轮换”的轮换制度。区级储备粮轮换（应急成品粮油除外）原则上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的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轮换。

承储企业应在区发改局授权范围内，按程序委托省级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交易底价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会商后报东区人民政府批准。交易、供货、出（入）库等具体事宜由承储企业负责。

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承储企业要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入，主要以当年产新粮食为主，在当年未产新前轮入的，可轮入前一年生产粮食。入库的区级储备粮食，原粮须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以上标准为区级储备粮食入库的最低标准，承储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不低于该标准的储备粮食入库。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每月 5 日前上报区级储备粮食轮换完成

情况，区发改局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区级储备粮食轮换完成进度。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存储的区级储备粮食实行计划轮换方式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 4 个月。因政府调控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预期在架空期内不能按时轮入的，由区发改局在轮空期限到达前 1 个月按程序报批，延长架空期不得超过 2 个月。同时，承储企业不享受架空期月份的保管费和利息补贴（按批复延长时间清算）。轮换架空期时间按不同品种数量的出库月份和入库月份之间的时间差计算（如：8 月份出库 100 吨稻谷，12 月份（含）前入库 100 吨稻谷为不超架空期）。

第四章 轮换验收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食入库数量验收由区发改局或区发改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质量验收由区发改局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并按照四川省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必检项目要求，逐仓间进行质量检验。数量、质量均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区级储备粮。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食入库前，需由区发改局组织进行空仓容验收。未进行空仓容验收的，其储存的粮油不能作为区级储备粮食。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在区级储备粮食入库时要逐车称量、逐

车检验，并主动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纳入专卷管理。

第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食全部入库完毕后，由区发改局按程序组织数量、质量验收。

第十八条 数量验收中要对承储企业轮换计划执行全过程的材料逐一核对，对数量进行现场测量，用图表标明测量仓间和点位，留下影像资料，现场出具验收结果，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质量验收中要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实物质量抽样情况进行核查，用图表标明抽样仓间和点位，留下影像资料。检验后要及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报区发改局并抄送承储企业。

第五章 轮换资金和费用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换所需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库贷一致。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轮换计划文件并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规定申请贷款。市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要及时足额提供轮换所需信贷资金，并收回无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原粮轮换费用（轮换价差）实行据实拨付，在下达轮换计划后预拨 80%，入库验收合格后清算拨付 20%。

应急成品粮油的轮换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

用，按季据实拨付。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食轮换检验费由东区财政承担。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食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政府调控市场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分别或联合责令整改、通报或取消其储备计划三年内不再安排。造成区级储备粮食损失的，责令赔偿。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一）未实行区级储备粮食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区级储备粮食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二）发现区级储备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轮换区级储备粮食的；

（四）擅自延长轮换架空期的；

（五）未按期完成轮换任务的；

（六）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的；

(七)轮入的区级储备粮食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以陈顶新、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八)擅自更换区级储备粮食轮换品种或储存地点的;

(九)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造成区级储备粮食陈化、霉变的;

(十)挤占挪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套取财政补贴等行为的;

(十一)未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或者对资料造假的;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储备粮食油轮换管理办法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